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提议回购股份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于2019年1月 22 日收到董事长王爱军女士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提议。具体内容如下:

一、提议回购股份的原因和目的

2018年10月26日,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全 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<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>的决定》,对公司 股份回购的规定进行了专项修改,自公布之日起实施。2018年11月9日,证监 会、财政部、国资委联合发布《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》(以下简称 《意见》),鼓励各类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,强化激励约束,促 讲公司夯实估值基础,提升公司管理风险能力,提高上市公司质量。

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部分条款的议案》,对《公司章程》中涉及到的股份回购 相关规定进行完善,并经2018年12月2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。

2019年1月11日,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了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 股份实施细则》【上证发〔2019〕4号】(以下简称"回购细则"),就上市公司股 份回购实施过程进行细化。

提议人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,结合公司 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,为维护公司价值,提升股东权益,有效维护广大投 资者利益,增强投资者信心,推进公司股价与内在价值相匹配,进一步完善公司 长效激励机制,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、核心及骨干人员的积极性,促进公 司的长远发展,提议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。

- 二、回购股份的种类、用途、方式、价格区间、数量、金额
- 1、提议回购股份的种类

本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(A股)股票。

2、提议回购股份的用途

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,具体用途由董事会决定。

3、提议回购股份的方式

采用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社会公众股。

4、提议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

为保护投资者利益,提议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 5.5 元/股。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

5、提议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

在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20,000 万元人民币(含),不高于 40,000 万元人民币(含),回购股份总数量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10%、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5.5 元/股的条件下,假设用资金总额 40,000 万元以 5.5 元/股的股价进行回购,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 7273 万股,约占公司总股本 3,108,175,038 股的 2.34%。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。

6、提议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

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20,000万元人民币(含),不高于40,000万元人民币(含)。 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。

三、在提议前 6 个月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、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情况的说明

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。提议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。

四、提议人将依法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,并承诺对公司回购股份议案投赞成票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. 关于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函

特此公告。

梅花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